**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7号住院楼、8号感染楼PVC地面打蜡用户需求**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7号住院楼、8号感染楼PVC地面打蜡项目。

2、项目预算： 160000 元，报价金额超出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服务地点：7号住院楼、8号感染楼

4、打蜡面积： 19804 平方米。（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

5、质保期：90天

6、打蜡工期：20天

7、本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8、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9、验收方式：由院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中标方须派相关负责人按院方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二、采购需求**

1、产品要求：施工所需要的产品均采用高质量的、安全环保、无特殊气味且适用于医院这种特殊场合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量要求：上蜡要做到一底两面，底蜡要做到无死角、均匀。面蜡要涂刷均匀、有光泽、防滑、耐腐等标准。经清洗打蜡过后的地面干净整洁，表面光亮保持地面防滑，无痕地面干净整洁有光泽度达到（亮度70%±3左右）。

3、工作要求：

（1）中标方在施工中应注意爱护室设施，节约用水用电，遵守院方管理规定服从院方监督。

（2）中标方在施工中还应注意避免或减少对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的影响。

（3）中标方必须自行负责材料运输，装卸，保管以及材料的检查等施工工作。

（4）中标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招标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服从院方的管理，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

（5）在施工中，如果由于中标方自身原因造成损坏的一切设施物品均需照价赔偿或复原。

（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方应在院方规定的时间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7）在施工过程中，中标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8）中标方必须委派现场专职施工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务，其它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施工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